

中共兴县县委文件

兴发〔2024〕7号



中共兴县县委 兴县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直各委办局、各企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县委十七届八次全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兴县县委
兴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9日

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(试行)

一、支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。支持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等高校毕业生到我县民营企业就业，县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、15000 元的补助，限期 3 年。落实好引进人才的住房及家属、子女上学就业等政策，依托现有的“人才公寓”，解决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。鼓励大学生回乡创业，对于营业额达到 100 万以上的企业，按照营业收入的 2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 10 万元，限期 3 年。持续开展校企协同育人项目，主动对接产业发展、企业需求，订单式培养专业技术技能人才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；配合单位：县工信和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教体局、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）

二、培育壮大农业企业队伍。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，把联农带农作为龙头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前提条件，对近年来已认定且监测合格的省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补助。对认定为市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，对认定为市级示范场的家庭农场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。对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农业农村部所属机构农产品认证，获得绿色食品认证、有机食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、3 万元。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，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实施追溯标签补贴，免费向纳入追溯平台管理的农业生产主体发放追溯标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

配合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财政局）

三、助力企业稳岗扩岗。对新吸纳有劳动能力（弱劳动力、半劳动力）的特殊困难群体中的低收入户、脱贫户和监测户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中小微民营企业，每吸纳一人给予 2000 元一次性补助，吸纳 20 人以上的每人给予 2500 元一次性补助，吸纳 50 人以上的每人给予 3000 元一次性补助。大力推进订单式培训，支持民营企业新录用员工，由县人社局组织开展订单式培训，每人按 4000 元予以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；配合单位：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、县财政局）

四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。按照宜大则大，宜精则精的原则，构建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的梯次培育机制。对“个转企”稳定经营半年以上的，在落实省、市奖励政策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再奖励 2000 元。对首次升规入统稳定半年以上的中小微企业，在省、市奖励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再奖励 10 万元；升规入统后连续 2 年未退库的，在省、市奖励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再奖励 5 万元；连续 3 年不退库的，在省、市奖励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再奖励 10 万元。对三年内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入库的民营中小企业，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再奖励 20 万元，挂牌上市后再奖励 30 万元。推动科技成果落地，对民营企业购买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兴实现转化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，单项成果成交并实际支付额 100 万元以上的，县财政给予 30% 的奖励，最高不超 100 万元。纳入省创新型企业

的，县财政奖励 10 万元；纳入省市专精特新企业的，属省级的县财政奖励 10 万元，属市级的县财政奖励 5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工信和科技局）

五、大力发展电商产业。利用好县乡村 e 镇等电商基地，免费为民营企业培训各类电商人才。对电商销售额年度综合排名全县前 10 名的予以奖励，最高可奖励 10 万元，最低奖励 1 万元。加快原家坪物流园区建设，完善物流体系，进一步推动降低企业物流成本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电商中心、县工信和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县交通局）

六、加强商会平台和“双招双引”平台建设。成立省外兴县商会并正常开展运行满一年的，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，充分发挥异地兴县商会在招商引资、返乡创业、经贸交流等方面的作用。注重发挥兴县驻各地“双招双引”联络处作用，对“双招双引”联络处在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以及项目签约、项目落地等方面做出重要业绩和贡献的，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统战部、县工信和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兴县经开区，县工商联、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）

七、优化民营企业政务服务。在县行政审批大厅开设“民营企业代办窗口”，优化审批流程，简化办事程序，派驻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，为民营企业提供“零距离”服务。推出民生类和建设项目类事项“代办清单”，为民营企业提供审批事项全程代办

服务。更好发挥工商联、行业协会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建设性作用，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、调研等方式，及时听取民营企业意见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打造更有温度的服务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配合单位：县工商联、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）

八、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建立县级应急转贷资金3000万元，面向全县农业企业提供普惠小微贷款的转贷续贷服务，单笔额度不超过合作机构承诺续贷额度，最高不超过资金总规模的20%。对通过吸纳村民就业、签订帮扶协议、订单回收、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按相关程序予以金融支持，对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贴息，贴息年限3年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；配合单位：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九、给予民营企业家更多关心厚爱。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，营造崇尚企业家精神、支持企业家发展的社会氛围。表现优秀的民营经济人士，优先推荐为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人选。每年至少组织民营企业家外出考察学习1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统战部；配合单位：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发改局）

各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，对相关举措制定具体操作办法，报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委改革办备案。本

措施有效期 3 年。